

二、查女性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生子，已具有原住民血統，如需申請從具原住民母姓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僅違反漢人習俗與固有倫理道德，夫妻為子女改姓，易產生感情不睦，同時亦與公婆發生不和，造成家庭糾紛與悲劇，更激起族群衝突、造成社會問題。

三、次第此舉更是擾民措施，如財產資料、學籍證件、金融卡、帳號等等文件之更改，徒增鄉親辦理變更手續之諸多事務等浩大工程，此乃非好之法律。

四、縱上所述，為變更原住民身分，而產生各種問題，並增加人民之困擾，且易生家庭糾紛及族群對立和衝突的法律，實有修訂之必要。

答覆單位：臺北市府（民政局）

答：有關建議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乙案，業經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復如下：

「查本會委託政治大學修林澈教授辦理之「原住民身分認定的研究」結論指出：「父母約定子女的姓氏，代表約定子女屬於哪一個民族。……原住民女子嫁給平地男子其子女不取得原住民身分，那麼子女若是從父親姓，卻從母親的民族身分，顯得不合理。」（林修澈，原住民身分認定的研究，第二四六及二四七頁），依據上開研究結論，通婚家庭子女姓氏之約定，亦有約定子女民族屬性之社會意義，故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符合姓氏之社會倫理意義，並無不妥之處。」

二四七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質詢議員：陳秀惠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閉著眼睛審查的單位——建管處。
說明：

一、本席今日行經位於內湖路一段法蘭克福科技廠辦大樓的施工工地，發現多台運土車進出工地，塵土飛揚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及附近環境衛生，至現場實地了解並拍攝照片，發現施工圍籬已老舊剝離，且傾斜擠壓路樹，導致行人無法通行。

二、根據工務局建造執照放樣堪驗審查項目表裏看出，安全圍籬及設備、機具材料放置、借用道路寬度、沖洗設備、衛生設備、施工場所出入口、排水戶蓋材料、公共設施防護等項目，建管處都是閉著眼睛在審查，本席要求建管處立刻勒令建商停工，待建管處重新審驗後才可復工，本席並要求建管處確實執行審查項目，別再蒙混了事。

答覆單位：臺北市府（工務局）

答：旨揭建照工程，經查領有本府工務局九〇建字第〇八三號建造執照，現場目前施工進度為「安全支撐及構台」，尚符規定。有關工地施工中涉有違反建築法暨「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事項，本府工務局將依相關規定查處。

二四八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質詢題目：蔡薰英案，蔡氏持九〇年二月二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九十年執字第一五九五號）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該裁定文明言：「本件（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三三五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係命債務人同意與債權人共同向地政機關聲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意思表示，……此徵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因法院判決確定或……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由權利人單獨聲請之」……，本件債權人自可以權利人之地位，……向主管土地登記之地政機關聲請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毋庸法院為強制執行」，為何地政機關不受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一查「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四因法院拍定或判決確定之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修正前條次為第二十六條）定有明文，其係就申請登記程序所為之規定，至應否准予為權利變更登記，參酌同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土地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仍須經由地政機關審查認定之，先予

敘明。

二、次查本案原告朱添福前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檢具旨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三三五號民事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所）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該所審查結果，以判決書所載被告林跳與土地登記簿所載原告登記名義人不符，且部分申請登記之土地重測前標示與判決書所列附表不符等由駁回朱君之申請，朱君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院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七十八年度判字第一一七一號判決以：「原告之訴駁回」理由略謂：「一、按因法院判決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兩次修正後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故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惟參酌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兩次修正後分為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及土地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訂，應否准予為權利變更登記，仍須由地政機關審查認定，……案經被告機關審查，以原告據以請求變更登記之前開民事確定判決所示之管理人即該案被告林跳，與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原管理人不符，依法應不予登記為由，予以駁回，……經核原處分卷附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市第一戶政事務所戶籍謄本記載，林跳係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死亡，在上開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三三五號民事判決之前，顯係對於業已死亡無權利能力，無當事人能力之人進行訴訟，其判決自非適法，亦無確定之可能，原處分駁回之理由雖未及此，但依法不予登記之結果則無不同，……」。

三、嗣蔡薰英君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以前湖字第二四四〇一

至二四四〇五號登記申請案，檢具同一判決書向中山所單

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經本府地政處報奉內政部核復

仍應受前開行政院七十八年度判字第一一七一號判決之

拘束，中山所遂據以駁回蔡君之申請，蔡君不服，提起訴

願，再訴願均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院八十八

年六月三十日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〇九號判決以：「

原告之訴駁回」理由略謂：「……類似案件由訴外人朱添

福持憑該同一判決書於七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向被告單獨申

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案時，曾經被告審查以上揭不符之情形

予以駁回，經訴外人朱添福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案

經本院七十八年度判字第一一七一號判決駁回在案，……

本件原告據以請求本件移轉登記之前開民事判決所示之管

理人即該案被告林跳，業於判決前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死亡，上開判決不察，仍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進行訴

訟而為判決，該判決有無效力，固有疑義……查地政機

關對於法院之確定判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

項（修正後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修正後第五十七

條）第一項、及土地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訂，仍得做形

式上審查，以為應否准予為權利變更登記。本件既因原告

請求移轉登記所據判決上載被告林跳即祭祀公業林成祖、

祭祀公業林秀俊、祭祀公業林三合、祭祀公業林春記、祭

祀公業林海壽之管理人，與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原管理人

不符，已無從據以執行，顯有依法不應登記之情形，被告

駁回其登記之申請，尚無違誤。……」。又前開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七十三年訴字第三二三五號民事判決，前經該院

民事庭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北院錦民金七十三訴字第三二三

五號函復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並未確定在案，並予敘明。

二四九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質詢題目：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八十四）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九

四七二號函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其主旨為何？結果地方法院如何回覆？答覆內容為何？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查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前以旨揭號函就「有關申請人蔡薰英

檢附貴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三二三五號民事判決正本、七十

七年度再字第十九號民事裁定、七十九年北院民物再更字第

六號函等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抗字第一〇六號民事

裁定影本，申辦判決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惠請查告該民事

判決是否業經確定，又民事裁定是否屬實」乙案函詢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案經該院以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北院民物七

十九再更六字第〇三六二八八號函復該所以「本院七十三年

度訴字第三二三五號民事判決業已確定，又來函所附本院七

十七年再字第一九號裁定、七十九年北院民物再更字第六號

函及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抗字第一〇六號裁定之影本均與

正本相符……」在案，又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訴

字第三二三五號民事判決效力，前經該院民事庭九十一年五

月六日北院錦民金七十三訴字第三二三五號函復本市中山地

政事務所並未確定在案，併予敘明。